公司代码:605580　　公司简称:恒盛能源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6年4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拟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含税)。上述利润分派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恒盛能源	605580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金海	程雅民
联系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永泰路6号浙江桦茂科技有限公司三楼	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永泰路6号浙江桦茂科技有限公司三楼
电话	0570-7258066	0570-7258066
传真	0570-7258680	0570-7258680
电子信箱	hsny@hs-energy.com.cn	hsny605580cym@163.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分类代码:D44),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分类代码:D44)中的“热电联产”(分类代码:D4412)。热电联产,简称CHP(Combined Heat andPower),是指在同一电厂中将供热和发电联合在一起的生产方式,发电厂既生产电能,又利用汽轮发电机作过功的蒸汽对用户供热。热电联产具有节约能源、改善环境、提高供热质量、增加电力供应等综合效益。

全资子公司恒鑫电力所处行业为固体废物治理-生活垃圾焚烧,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分类代码:N7723),通过对城市垃圾分拣的可燃物、农林废弃物、污泥等一般固废进行综合利用与处置,实现供汽、发电和固废资源综合利用。

控股子公司华大热电所处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分类,为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中的生物质能发电(D4417)企业。华大热电的核心业务,主要依托玉米秸秆及其他农林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专业从事热电联产项目,致力于实现供热与发电的双重目标,高效推进资源的综合利用。

控股子公司桦茂科技所处行业为人造金刚石行业,是国家政策支持和鼓励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新型功能材料产业”。桦茂科技为CVD法生长金刚石,人造金刚石作为一种先进碳材料,不仅具有超硬、耐磨和抗腐蚀等优异力学特性,还具有其他材料无可比拟的热学、光学、声学、电学和化学等优异性能,属于高效、高精、半永久性、节能、绿色环保型材料,对其他高新技术产业的支撑作用极大,享有“材料之王”的美誉。

(一)行业基本情况及产业政策

1、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热电联产是基于发电与供热的能源阶梯利用系统,通过电力生产同时输出热力用于供暖或工业用汽,从能源梯级利用原理出发煤电行业应尽可能提高热能转化为电能的效率,从而使燃料的使用效率比传统方式更高。常规发电机组的效率仅为50%左右,而热电联产通常可使75%-80%的燃料转化为有效能量,现代化更高参数的热电联产机组效率最高可达到90%以上。目前国内外的热电联产技术已经处于成熟阶段,未来较长时间内不会出现行业性的技术迭代及主要生产设备的更新换代,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主要集中在改进新的燃烧技术,锅炉和汽轮机组向超高压、亚临界等更高参数的方向发展,以及不断实现更高要求的超低排放等,即向更高效、更节能、更环保的方向发展。

生物质发电,是指利用生物质所具有的生物质能进行的发电,是可再生能源发电的一种,包括农林废弃物直接燃烧发电、农林废弃物气化发电、垃圾焚烧发电、垃圾填埋气发电、沼气发电等。在当今全球致力于实现“碳达峰”与“碳中和”目标的背景下,可再生能源作为减碳增绿的关键路径,正扮演着日益重要的角色。其中,生物质能是可再生能源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推动我国能源结构转型、提升能源利用效率、改善生态环境以及促进绿色循环发展、实现乡村振兴具有深远意义。

热电联产集中供热始终是国家政策重点扶持的方向,近年来国家持续加大对热电联产的鼓励力度。2023年12月,国务院发布的《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明确指出,要充分发挥30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效能,对供热半径30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及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实施关停或整合。2024年10月,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发布的《大力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的指导意见》发改能源〔2024〕1537号明确提出了要稳步发展生物质发电,推进农林废弃物、畜禽粪污、农村有机垃圾协同处理,合理布局生物质发电+集中供暖+生物天然气项目。浙江省2024年发布的《绿色低碳转型促进条例》明确提出,到2025年煤炭消费占比将下降至31.3%,并要求通过热电联产提升煤炭利用集中化水平,发电和供热用煤占比达到85%以上。

近年来,国内电力市场化改革的步伐日益加快,在2021年5月国家发改委下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及浙江省发改委《2025年浙江省电力市场化交易方案》等政策指引下,浙江省非统调煤电自2025年1月1日起纳入电力交易市场,公司煤电参与电力市场交易,此举将进一步倒逼公司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提高公司在电力市场交易的竞争力。

2、固废资源行业

固废资源行业在政策与市场的双重驱动下,展现出强劲的发展势头。随着我国“限废令”与“垃圾分类”政策的持续深化,废塑料回收渠道日趋规范,相关技术亦不断革新。这一系列变化显著提升了废塑料回收行业的分拣效率,使得我国废塑料回收及再生利用产业展现出广阔的发展前景。根据中国物资再生协会再生塑料分会发布《中国再生塑料行业发展报告2024》显示,2024年,中国废塑料产生量6200万吨,回收量1950万吨,再生塑料产量1640万吨,废塑料回收率31%,当前行业回收利用仍有较大提升空间,再生塑料市场未来需求将持续释放,产业发展前景广阔。

2025年1月,生态环境部部长在2025年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上的工作报告指出2024年全国固体废物与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持续强化。具体表现在通过开展典型大宗工业固废堆存场所的全面排查,有力推动了1129个大宗固废消纳利用项目的实施落地,累计消纳量达3.3亿吨。同时,高标准推进“无废城市”建设,推动新增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3897万吨/年,新增建筑垃圾消纳能力8120万立方米,以及资源化利用能力9180万吨/年。

在环保政策的强力引导与新市场的积极培育双重利好下,固废资源行业市场规模正稳步扩张。随着行业集中度的逐步提高,兼并重组活动日益活跃,有效促进了资源向技术领先、管理高效的优势企业集中。

3、人造金刚石行业

人造金刚石(也称为合成金刚石或培育金刚石)行业近年来呈现出快速发展的态势,经过多年的发展,国内金刚石产业已经具备完善产业链,产品和市场竞争力不断加强,目前我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人造金刚石生产国。

从国家层面的政策支持来看,人造金刚石行业被明确纳入“新型功能材料产业”范畴,并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4年版)》等政策文件,成为国家重点支持的新材料领域之一。政府通过加大研发投入扶持力度,鼓励企业在高温高压合成(HTHP)、化学气相沉积(CVD)等核心技术领域进行突破,推动功能性人造金刚石材料的装备技术开发,支持高性能磨料磨具、超硬切削刀具等产品的产业化应用。《中国制造2025》明确提出加速关键材料研发,提升高端制造能力,为人造金刚石在半导体、航空航天等高科技领域的应用提供了政策背书。此外,国家通过优化市场准入机制,简化审批流程,降低企业进入门槛,同时强化知识产权保护,为行业创新营造了宽松的制度环境。

在工业端,人造金刚石因其优异的物理性能,在切割、研磨、钻探等工业领域具有广泛应用,市场需求持续旺盛。随着制造业的转型升级和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的增加,对高品质人造金刚石的需求不断增长,特别是金刚石散热的应用不断获得下游客户认可,未来随着半导体产业遵循着摩尔定律持续迭代,芯片的散热压力将持续提升,而金刚石具备高热导率以及高带隙,具备广阔发展前景,根据华安证券研究所2026年1月发布的研报《金刚石散热行业深度:芯片集成化发展,推动材料应用新蓝海》测算随金刚石散热技术的进一步成熟,有望持续推广商业化及规模化应用,经测算,保守估算下2032年金刚石散热市场规模有望达到97亿元。同时,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等新兴领域的快速发展,也为人造金刚石行业带来了新的增长点。

在消费端,主要为培育钻石产品,其价格仅为天然钻石价格的20%左右,亲民的价格帮助越来越多的年轻人实现了“钻石自由”。根据《2024年中国珠宝行业发展报告》提到,据不完全统计,2024年中国培育钻石产量约2200万克拉,同比上涨144.44%,占全球总产量的63%,随着年轻群体消费的更新以及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加,也将进一步推动培育钻石行业的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以“绿色循环经济”为基础,以“超硬材料尖端制造”为突破的企业发展思路,依托热电联产业务板块,统筹固废资源综合利用和CVD金刚石业务板块发展,努力打造绿色低碳、资源闭环、高端新材料自主创新特色产业格局。

公司及子公司在规划的供热区域内从事热电联产业务,主要产品为蒸汽、电力和热水。其中,生产的蒸汽主要供应给园区内的造纸、纺织印染、食品乳业、家居制造等企业;生产的热水主要为冬季居民供暖使用;生产的电力主要销售给国家电网终端电力用户。此外,公司固废资源综合利用业务的主要产品为再生瓶片;CVD金刚石业务的产品包含单晶金刚石、多晶金刚石,终端产品主要为培育钻石、散热片及金刚石刀片等。

1.采购模式

(1)煤炭采购

煤炭是公司燃煤热电联产的主要原材料,公司物资采购部主要负责组织煤炭采购。报告期公司一般每月采购一到二次,采购时会根据煤炭价格趋势适当增减库存,一般至少储备半个月用煤库存。根据采购计划,公司向具备较好供货实力、良好信誉的供应商进行询价,供应商的报价是包含煤炭离岸平仓价、煤炭到厂运输费、港杂费及合理利润等在内的总价格,公司通过对比供应商的报价确定最终供应商,并与最终供应商签订煤炭采购合同,煤炭数量以供应商送货入厂过磅为准,并通过公司验收合格后入库,根据双方确认的检验结果结算。

(2)固废原料采购

固废是固废资源综合利用与处置业务的主要原料。固废热电联产的原料主要为废布料、建筑装修垃圾、废旧可燃物、农林废弃物、污泥等。固废资源综合利用的主要原料为废塑料瓶。固废原料主要来源于龙游县及周边省市地区,由供应商送货到厂过磅、验收后结算,验收标准按公司要求,价格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调整。

(3)CVD金刚石材料采购

CVD金刚石的主要材料为含碳气体(CH4)等,为确保原材料的稳定供应、质量和成本控制,公司会选择多个供应商,形成稳定的供应链体系。同时对潜在供应商进行严格的评估和审核,包括其生产能力、质量控制体系、交货期等方面的表现。

(4)生物质燃料采购

控股子公司华大热电的主要燃料为农作物秸秆、次小薪材、板材、枝丫、树根、树皮废渣等农林废弃物,主要来源于伊通满族自治县及周边100公里范围内,由供应商送货到厂过磅、验收后结算,验收标准按公司要求,价格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调整。

2.生产模式

热电联产业务生产蒸汽、电力的工艺均为热电联产工艺,主要按照“以热定电”的原则进行生产。公司及子公司恒鑫电力除全厂停炉检修等原因停止供热外,24小时不间断通过锅炉燃烧生产蒸汽,通过蒸汽带动汽轮发电机组发电并输送至国家电网,蒸汽通过供热管网输送给客户。控股子公司华大热电生物质热电联产目前以热定产、采暖季运行,采用低真空运行、烟气热泵技术、循环水供热的方式,汽轮发电机组发电并输送至国家电网,生产的热水通过管网供采暖季居民使用,目前主要为东北地区采暖季24小时不间断运行。

固废资源综合利用业务主要依托再生资源回收公司、个人打包站等供应原料,对消费后废塑料瓶进行分类回收,废塑料瓶经光学分选,有效去除标签杂质后,进入多级破碎环节,通过高温碱洗、浮选分离、摩擦清洗等净化工艺,最终形成再生瓶片等产品。

CVD金刚石业务除设备维修保养停机外,公司采用24小时不停机的生产模式,其中培育钻石毛坯产品、单晶金刚石刀片生产完成后直接出售,培育钻石裸钻产品及部分功能性金刚石需委外进行加工,需经切割、打磨、抛光后进行出售。

3.销售模式

(1)蒸汽

在现有热力管网覆盖范围内,公司生产的蒸汽主要供应园区内的造纸、纺织印染、家居制造、食品乳业等用热企业使用,故蒸汽销售具有一定的区域性。符合产业政策的新用热企业需向园区管委会提出用汽申请,经园区管委会同意后,由公司热网部负责与客户开展前期沟通,确定客户的用汽需求、用汽参数等。公司与客户一般签订有效期5年的《热网供汽协议》,客户缴纳具有押金性质的接口保证金(接口保证金最长不超过5年由公司不计利息退还),保证金金额根据用汽量、与主管网的距离等因素与客户协商确定;客户缴纳保证金后,公司聘请设计施工单位进行配套管网设计、施工,管网建设周期一般为3个月,并在客户厂区内安装蒸汽流量计量装置和流量无线监控装置;管网建设完毕并验收合格后,公司即可开始向客户供汽。供汽之后,客户基本都与公司建立稳定、长期的合作关系。

蒸汽销量由客户蒸汽入口的流量计量装置实时计算,客户蒸汽费用一般按月结算,每月26日或次月1日由公司及客户双方共同抄表确认作为结算依据,客户一般在公司给予的信用期内付款。目前公司已建立了热网预付费系统,正在积极向客户推广采用预付费方式购买使用蒸汽。报告期内,公司蒸汽销售价格采用煤热联动的市场化定价机制。

(2)电力

公司与子公司恒鑫电力、华大热电分别与国家电网签署了《并网调度协议》和《购售电合同》,所生产的电力除自用外全部并入国家电网,销售给国家电网,实现上网后再由国家电网销售到电力终端用户。公司与国家电网一般以月为结算期,双方以设置在计量点(原则上设置在购售双方的产权分界点)的电能表计量的电量数据作为结算依据,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结算。

2025年浙江省内可属热电企业(除自用外)所发电量,需直接进入浙江省电力市场交易。电力结算日清月结、日前基准+实时差量+合约差价、非统调煤电额外差价补偿方式结算,2025年1月至8月,可参与双边协商、挂牌、集中竞价、滚动撮合全品类中长期交易;2025年9月起,执行官方公告,暂停非统调煤电双边协商+挂牌交易,仅保留集中竞价、滚动撮合,现货照常。

(3)供暖

在现有热力管网覆盖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华大热电生产的热水主要供应采暖季居民使用,故供暖具有一定的区域性。目前供暖主要通过两种方式结算:向伊通满族自治县新城的居民供暖为100%预收款形式,按照采暖的建筑面积*当地供暖费的标准收取;向长春国信供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直接出售的热水,根据双方热力管网较接点处的计量装置计算供应的热量,每月20日为结算日,由公司及客户双方共同抄表确认作为结算依据并出具《热费结算通知书》,结算价格根据当地政府的指导价及双方协商后确定,结算方式根据采暖季计划用热量分阶段预收,采暖季结束后按实际用热量差额最终结算。

(4)固废资源综合利用产品

固废资源综合利用的产品目前主要为直销模式,客户采购分为自提和物流两种模式,自提为客户来厂区进行自提货物,货物检验过磅后装车控制权转移后结算;物流为送货至客户处,客户进行检验合格后控制权转移并进行结算。目前公司已与国内大型纤维生产客户达成了长期供货合作,主要用于生产优质再生纤维等。

(5)CVD金刚石产品

CVD金刚石产品一般采用款到发货的销售模式,货品一经售出不退不换。公司目前主要采用经销模式和零售直销模式销售产品,产品分为饰品端与工业端。其中饰品端为培育钻石毛坯与培育钻石裸钻,工业端为单晶金刚石与多晶金刚石片。销售模式通常融合了多种渠道和策略,以满足不同消费者和市场的需求,主要包括社交媒体营销、展会与博览会、工业化旅游路线、定制与个性化服务等。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2,295,558,637.27	1,444,164,983.63	58.95	1,368,276,363.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24,857,088.20	939,539,085.28	9.08	901,587,975.20
营业收入	1,020,842,833.00	814,165,072.97	25.39	788,835,427.78
利润总额	198,355,340.72	174,951,301.18	13.38	173,701,031.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5,997,196.12	136,594,984.22	14.20	135,813,065.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9,819,098.51	101,552,256.02	37.68	120,874,500.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417,075.95	91,113,236.72	293.38	202,550,094.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98	14.97	增加1.01个百分点	15.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	0.49	14.29	0.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6	0.49	14.29	0.49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24,178,988.34	239,247,040.38	224,604,965.90	332,811,838.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383,074.10	25,891,825.25	29,215,508.52	58,506,788.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7,175,143.30	24,837,151.75	28,447,215.52	59,359,587.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298,520.66	86,915,485.70	64,111,964.56	165,091,115.0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以人民币31,500.90万元认购华大热电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1,667.00万元。本次对外投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华大热电70.0006%的股权,华大热电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收购华大热电70.0006%股权的基准日为2024年11月30日,经过审计2024年1-11月亏损1,157.05万元,2023年度亏损2,494.09万元,公司出现较大可弥补亏损,审计报告基于该经营状况从审慎角度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公司在2025年一季报、2025年半年报及2025年三季报计算商誉时延续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思路,未考虑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结合华大热电实际经营业绩、市场拓展情况及未来经营规划综合判断,华大热电在未来可弥补亏损的结转期限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前期亏损。依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华大热电可弥补亏损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并同步调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该会计处理更符合会计准则要求。本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控股子公司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综上,导致上表前三个季度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存在差异。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1,05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4,69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余国旭		89,068,000	31.8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杜顺仙	-1,112,900	57,211,100	20.4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余恒		30,688,000	10.9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余杜康		29,904,000	10.6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海海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升1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52,609	1,452,609	0.52	0	无 0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48,440	1,348,440	0.48	0	无 0	其他
王丽芳	587,400	587,400	0.2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海海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升1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69,000	569,000	0.20	0	无 0	其他
徐洁芬		560,000	0.2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海海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升白玉兰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58,500	558,500	0.20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股东余国旭为公司控股股东,与股东杜顺仙系夫妻关系、股东余恒、余杜康系余国旭与杜顺仙之子,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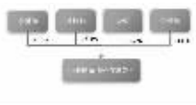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管理层紧密围绕年度经营目标,坚持“安全稳定、环保经济、高效节能”宗旨,全面抓好生产管理工作,保障生产安全运行。202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21亿元,同比增长25.3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6亿元,同比增长14.2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40亿元,同比增长37.68%;基本每股收益0.56元/股,较上年增长14.29%。

2025全年来看,公司的热电联产业务处于增长态势;CVD金刚石项目研发及生产进展顺利,将根据新厂房的生产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进度情况,积极扩大相关产能,进一步提升公司在CVD金刚石行业的影响力与竞争力;固废综合利用与处置项目生产顺利,销售情况有所增长;华大热电井购后协同效益进一步提升。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580　　证券简称:恒盛能源　　公告编号:2026-011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5月8日 13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龙游县永泰路6号浙江桦茂科技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8日

至2026年5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计划的议案》	√
7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本次股东会还将听取《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4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和相关文件均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5、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发送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580	恒盛能源	2026/4/3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以用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以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在函件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并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请于2026年5月7日15: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进行电话确认。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请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二)登记时间:2026年5月7日上午9:30-11:00;下午13:00-15:00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龙游县永泰路6号浙江桦茂科技有限公司三楼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二)联系地址:浙江省龙游县永泰路6号浙江桦茂科技有限公司

(三)邮政编码:324400

(四)联系电话:0570-7258066 传真:0570-7258680

(五)会议费用:出席本次会议者请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计划的议案》			
7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580　　证券简称:恒盛能源　　公告编号:2026-010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控股子公司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伊通满族自治县华大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大热电”)前期可弥补亏损认定为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对应递延所得税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一、概述

(一)概述

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以人民币31,500.90万元认购华大热电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1,667.00万元。本次对外投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华大热电70.0006%的股权,华大热电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可弥补亏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25〕43号审计报告,华大热电2024年1-11月亏损1,157.05万元,2023年度亏损2,494.09万元,出现较大可弥补亏损,形成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不同产生的差额。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指在未来期间转回时,会减少转回期间应纳税所得额,减少未来期间应交所得税的暂时性差异,在产生当期应确认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基于该经营状况从谨慎性角度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公司在2025年季度、半年度报告中计算商誉时延续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思路,未考虑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三)前期未认定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原因

华大热电收购前持续亏损的原因是多方面的,该项目建成至2020年一直未能进行正常生产经营且持续亏损。2021年至2023年仅有售电业务收入,作为热电联产企业,无供热收入的情况下,成本较高,导致出现亏损。2023年至2024年华大热电达成下游供热业务后受制于生物质燃料配比因素,导致其整体热效率较低出现亏损。

依据当时经营情况,审计报告判断华大热电在税法规定的亏损可弥补期限5年内,难以实现足够可用于弥补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故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在编制2025年一季报、半年报及三季报时,对上述可弥补亏损不予认定为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也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四)公司本次认定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完成对华大热电的收购后,华大热电业绩得到了大幅提升,并顺利实现扭亏为盈。2025年度,一方面公司收购后华大热电进行了多项技改,运行热效率得到了明显提升,另一方面华大热电下游供暖业务持续增长,实现了2025年业绩较大幅度增长。

公司管理层结合华大热电实际经营业绩、市场拓展情况及未来经营规划综合判断,华大热电在未来可弥补亏损的结转期限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前期亏损。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华大热电可弥补亏损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并同步调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该会计处理更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二、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确认华大热电可弥补亏损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无影响。对公司2025年季报和半年报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影响如下:

(一)对公司2025年一季度合并资产负债表影响:

科目	原报表	调整后	增减额	增减比例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205,465.89	38,174,612.56	8,969,146.67	30.71%
商誉	61,413,959.99	53,208,694.88	-8,205,265.11	-13.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89,075,419.85	1,689,839,301.41	763,881.56	0.05%
资产总计	2,202,899,747.89	2,203,663,629.45	763,881.56	0.03%
少数股东权益	161,822,573.57	164,513,263.76	2,690,690.19	1.66%
未分配利润	360,984,251.62	359,057,442.99	-1,926,808.63	-0.53%
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984,218,